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自有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

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

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自有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孟娜

周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